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91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干部挂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干部挂职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会 10 月 25 日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干部挂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拓宽干部培养锻炼渠道，规范干部挂职管理工作，根据《安徽省干部挂职锻炼工作暂行规定》《关于全省挂职、选派、异地任职干部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干部挂职管理工作。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安排在挂职岗位，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挂职干部真正做到思想上重视、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照顾，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为其安心挂职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四条 挂职干部要全面贯彻落实“好干部”标准和从严从实的工作作风，加强自身建设，珍惜锻炼机会，正确处理好学校和挂职单位的关系，遵守挂职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服从工作安排，虚心学习，以实际行动树立挂职干部的良好形象。

第五条 挂职干部选派和管理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第二章 挂职干部的选派

第六条 挂职干部岗位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上级部门通过组织渠道和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的挂职岗位；

（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主动与校外单位联系确定的挂职岗位；

（三）应校外有关地区（单位）请求，加强校地产学研合作，经学校批准的挂职岗位；

（四）其他挂职岗位。

第七条 挂职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好，具备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为人正派，有奉献精神，团队合作意识强；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思路清晰，有开拓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自愿从事挂职工作；

（三）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备挂职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

（四）两年以上工作经历，一般具有大学以上学历；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六）符合挂职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挂职干部选派程序：

上级部门安排挂职岗位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学校安排挂职岗位由所在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推荐，党委组织部资格审查，征求有关职能部门意见，校党委研究确定。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在推荐挂职干部人选时，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发展意识，正确处理好本单位实际工作与干部队伍建设之间的关系，积极创造条件，主动克服困难，做好动员和组织推荐工作。

第三章 挂职干部的管理和待遇

第十条 干部挂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转移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工资关系，学校保留其所任职务、编制和岗位。挂职干部实行学校和挂职单位双重管理，以挂职单位管理为主，学校配合

管理。

第十一条 干部挂职期间，其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在职务晋升、竞岗调资、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学校在岗教职工享受同等待遇，或按上级有关通知精神办理。

第十二条 干部挂职期间，一般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培训。

第十三条 干部挂职期间，挂职单位已提供必要的生活补助、交通费等待遇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提供。挂职单位未提供的，学校给予生活补助、报销交通费。

（一）生活补助。是指对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生活费用的补助。在巢湖市挂职的，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400 元人民币；在巢湖市以外、安徽省以内挂职的，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800 元人民币；赴省外（不包括新疆、西藏）挂职的，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1500 元人民币。

（二）交通费。是指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发生的往返居住地与挂职工作地之间的交通费。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往返两地交通费，据实报销（省内原则上每月往返不超过 4 次、省外原则上每月往返不超过 1 次，一往一返计 1 次）。出行方式应选择公共交通工具，符合《巢湖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超标准部分由本人承担。在巢湖市挂职的，不报销交通费。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挂职干部的挂职时间、挂职岗位以及挂职考核等情况，视情减免挂职期间的教学、科研工作量。

第十五条 干部挂职期间，遵章守纪，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挂职期间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不得擅自离开挂职锻炼岗位。请假 3 天以下的，由挂职单位审批；请假 3 天以上的，

经挂职单位同意后，报学校批准。对违反有关纪律规定和挂职管理规定的挂职干部，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挂职干部的考核和使用

第十六条 干部挂职期间，应每季度向党委组织部书面汇报工作一次。学校有计划地对挂职干部进行考核，并对挂职期间不称职的干部及时进行调整。挂职期满前，挂职干部需对挂职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书面报告党委组织部。学校会同挂职单位对干部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核，作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

挂职时间超过半年以上的，当年年度考核等次以挂职单位考核意见为主确定。挂职时间少于半年的，当年年度考核等次按学校年度考核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挂职时间一般为 1-2 年。挂职期满后，挂职干部应及时回学校报到。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时间的，应提前 1 个月，将个人书面申请和挂职单位意见报学校研究，同意后按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坚持挂职锻炼与培养使用相结合，把挂职期间的表现作为干部奖惩、职务升降、安排使用的重要依据之一。对挂职期间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提拔使用。

第十九条 上级有关部门因工作需要借调学校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